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8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6 名（其中 1 人既为首次授予又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571,000 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其中回购 1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551,000 股，回购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20,000 股，回购价格均为 6.66 元/股，回购价款共计 3,802,860 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571,0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1,234,677,077 股变更为 1,234,106,077 股。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9 年 04 月 01 日，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核心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核心骨干等人员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2,400 万股，授予人数 217 人，授予价格 6.7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2019 年 04 月 04 日至 2019 年 04 月 13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发布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30）。

3、2019 年 0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33）。

4、2019 年 0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 6.76 元/股调整为 6.66 元/股。同时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5、2019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款验资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涉及股份数 7.0 万股，公司最终向 212 名首次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2,393.00 万股，授予价格 6.66 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 年 6 月 19 日，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6、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 5 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 1 人因退休离任并申请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7、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 60 名激励对象 6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66 元/股；同意公司回购 1 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7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8、2019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上市登记工作，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60 人，授予股数 600 万股，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9、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 2 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5 万股，回购价格 6.66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0、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6、7、9"回购事项，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1、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合计回购注销 2,227.500 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12、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3、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 3 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80 万股，回购价格 6.66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4、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12、13"关于回购的议案，具体详见 2020 年 12 月 2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5、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6、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7、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15、16"关于回购的议案，具体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三条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到期不重新签订，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个人所得税。"及第八条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由于首次授予部分的 16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16 人（其中 1 人既为首次又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数量

公司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至本报告披露日，不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需调整。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2019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71,000 股，占回购前已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2,993.00 万股的 1.91%，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 123,467.71 万股的 0.05%，其中回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551,000 股，回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20,000 股。

3、回购价格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三条和第八条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6.66 元/股，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3,802,860 元。

股份登记完成后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36,904,5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成；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34,677,0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成。上述两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均约定，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所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暂时留存，在该部分股份解锁后直接发放给激励对象，若该部分股份不能解锁，则公司不再发放此部分现金红利，由公司收回。故本次回购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作调整，为 6.66 元/股，且现金红利将不再派发，由公司收回。

4、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验资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26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 2021 年 6 月 17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4,106,077.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234,106,077.00 元。

6、股份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571,000 股，由 1,234,677,077 股变更为 1,234,106,077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34,677,077 股减少为 1,234,106,077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9,164,605.00	31.52	571,000.00	388,593,605.00	31.49
高管锁定股	372,485,105.00	30.17	0	372,485,105.00	30.1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679,500.00	1.35	571,000.00	16,108,500.00	1.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5,512,472.00	68.48	0	845,512,472.00	68.51
三、总股本	1,234,677,077.00	100	571,000.00	1,234,106,077.00	10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9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2、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80 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75 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6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4）。

4、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与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6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6 月 15 日。

2、授予人数：44 人。

3、授予数量：280 万股。

4、授予价格：8.7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王金华	董事、副总经理	14.3600	4.53%	0.12%
陈珏蓉	董事、副总经理	7.1800	2.26%	0.06%
王文意	董事、商务运营中心总经理	10.3000	3.25%	0.09%
季维嘉	董事、处方药管理部总监	5.0300	1.59%	0.04%
魏茂陈	副总经理	10.3000	3.25%	0.09%
周 伟	副总经理	9.3400	2.95%	0.08%
王光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3400	2.95%	0.08%
曾志辉	财务总监	7.1800	2.26%	0.06%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6 人）		206.9700	65.29%	1.77%
预留		37.0012	11.67%	0.32%
合计		317.0012	100%	2.7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董事王文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大伦先生配偶的兄弟。王文意先生在公司工作多年，先后担任公司湖北地区经理、福建江西办事处经理、销售三部经理、销售事务部经理、商务部经理、公共事务总监、商务运营中心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王文意先生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其获授权益与其所任职务及业绩贡献相匹配。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7、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获授限制性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等公告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39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止，新天药业已向 44 名特定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 28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50 万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新天药业银行账户。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新天药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故新天药业实收资本（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人民币 280 万元，减少库存股（即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人民币 280 万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内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本次激励计划所募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10,022	2.74%	2,800,000	6,010,022	5.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949,114	97.26%	-2,800,000	111,149, 114	94.87%
三、股份总数	117,159,136	100.00%	0	117,159, 136	100.00%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7,159,136 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收益摊薄情况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因此，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按最新股本 117,159,136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325 元/股。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上接 D50 版）

佛山水产：收购后经营情况良好净资产增幅较大，受客户结构调整影响净利润阶段性下滑，预计未来能实现预期收益。

威海大北农：2018 年年猪周期低价及猪瘟影响经营亏损，2019 年下半年组织复产盈利情况良好。2020 年公司盈利超过预期。长期来看在未来期间能实现预期收益。

综上所述，结合其他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认为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的金额是充分的、合理的。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核查意见：

对公司商誉减值事项的核查程序：

（1）评价、测试公司与商誉减值测试估计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

（2）复核公司管理层对资产组组合划分的合理性、减值测试方法与使用模型的恰当性、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及所选取的关键参数的恰当性；

（3）评价管理层专家在商誉评估减值测试时所采用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当性，以及重要假设、折现率等参数的合理性。

（4）复核管理层对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以前期间及报告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充分的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有关规定。

事项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35.79 亿元，同比增长 55.73%，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13.65 亿元，同比增长 113.77%；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4,172.61 万元，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为 100.84 万元。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6.54 亿元，同比增长 287.37%，你公司未针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类别、数量、单价、养殖地点等，以及报告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同比大幅变动的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内容如下图所示：

分类	结存数量（万头）	结存金额（万元）	结存单价（元/头）
生猪	113.77	134,139.29	1,179.04
肉牛	0.05	733.02	15,271.18
肉鸡等	-	1,603.43	-
合计	113.82	136,475.74	-

报告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 65,439.17 万元，其中：种猪账面价值 64,342.50 万元占比 98.32%，苗木账面价值 1,096.67 万元占比 1.68%。

生产性生物资产—种猪 2020 年末情况：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头数（万头）	头均账面价值
种猪	74,338.85	9,996.36	64,342.50	14.77	4,356.15

养殖地点：公司产业布局广，生物资产主要分布在中南、华南、华北、华东、西北、西南等地区。

生产性生物资产—苗木 2020 年末情况：

项目	数量（万株）	账面价值（万元）	每株成本（元/株）
柑橘柚树	11.59	1,096.67	94.62

生产性生物资产—苗木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种养循环农业园区"项目所种植的柑橘柚树。

报告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同比大幅变动的原因：

是生猪生产大国，2010 年至 2020 年，国内每年的生猪出栏量均值约为 66,555.8 万头，每年末平均生猪存栏量约为 43,470.3 万头。自 2018 年 8 月发生非洲猪瘟疫情以来，我国生猪产能受到了较大影响。2019 年国内生猪出栏 54,419 万头，同比下降 21.57%，年末生猪存栏 31,041 万头，同比下降 27.5%，公司生猪供需失衡，猪肉价格大幅上涨。为了响应国家号召，助力百姓菜篮子工程，协助地方稳产保供，公司快速推动生猪养殖项目工程建设，同时充分合理利用现有产能，抢抓养猪发展机遇，合理配置资源，努力加快生猪生产，从而实现生物资产存栏量大幅提升。

（2）结合存货具体类型、性质与特点、市场需求、特定风险、可变现净值预计等因素，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合理性，并结合存货特性、市场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回复】

存货可变现净值预计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有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和减值准备计提原则，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品控部对存货质量进行检测，公司对清查后的存货进行分类，对不再使用的存货，判断可变现净值为零，按照存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可正常销售的产成品及库存商品，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其可变现净值；对可正常用作生产的在产品以及原材料，以生产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产品时估计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462.19	4,748.35	150,713.84	42.1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0,404.14		20,404.14	5.70%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42,306.77	125.51	42,181.25	11.79%
包装物	6,888.56	43.33	6,845.23	1.91%
低值易耗品	1,238.90		1,238.90	0.35%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6,475.74		136,475.74	38.14%
合计	362,776.29	4,917.20	357,859.09	100.00%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系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及产成品等，半成品主要系养殖业务待产仔猪成本。

A 原材料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饲料原材料	123,540.38		123,540.38	81.97%
种子原材料	17,341.22	4,748.35	12,592.87	8.36%
养殖原材料	10,241.97		10,241.97	6.80%
其他原材料	4,338.62		4,338.62	2.88%
合计	155,462.19	4,748.35	150,713.84	100.00%

期末公司饲料原料占比 79.47%，饲料原料主要系玉米、豆粕等，2020 年四季度饲料销售大幅上涨，占全年销售量的 34%，2021 年 1 月饲料销售同比上涨 146.37%，同时受大宗原料价格持续上涨及国内外疫情影响，年末公司进行原料储备，导致原料期末结存增加。因玉米、豆粕等原料周转快，与市场价格接近，故不存在跌价准备，期末玉米、豆粕结存单价如下：

项目	结存均价（元/公斤）	市场均价（元/公斤）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玉米	2.64	2.65	2.94
豆粕	3.34	3.49	3.95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

种子原材料系玉米和水稻，随着种子品种权审定渠道增加，品种井喷，竞争加剧，同时保护价的取消，以及生活品质的提升，常规稻较杂交稻更受市场欢迎，导致杂交水稻种植面积减少，而公司主要是杂交稻品种，由于市场行情变化导致杂交水稻品种销售受到影响，从而导致水稻跌价准备有所增加。

期末公司根据各品种销售情况结合质检部对品种纯度、芽率的检测结果及库龄情况，对滞销、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种子按照期末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者确认存货期末账面价值。2020 年末，水稻原料计提的跌价准备为 3,619.91 万元。

B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期末公司产成品及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产成品	
	金额（万元）	占比
饲料成品	31,012.96	73.30%
种子成品	4,788.97	11.32%
其他成品	6,504.84	15.38%
合计	42,306.77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成品系饲料成品，受下游养殖业景气度回升带动，公司饲料产量、销量同比增长，为保证正常供货，相应适当增加安全库存量，截止 2020 年末，公司主要饲料产品结存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结存均价（元/吨）	2021 年 1 月销售均价（元/吨）
配合料	3,190.85	3,582.88
预混料	5,752.96	6,218.70
浓缩料	3,792.59	5,132.13
其他料	8,834.45	13,639.65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饲料产品销售均价均高于结存均价，故不存在大额减值风险。

C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单位：万元

分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乳猪	7,148.58		7,148.58
保育	7,241.94		7,241.94
后备	26,462.48		26,462.48
育肥	93,286.29		93,286.29
牛	733.02		733.02
其他（鸡、鱼、树）	1,603.43		1,603.43
合计	136,475.74		136,475.74

生猪养殖周期（从出生到售出）一般为 180 天，不同类别的猪只从出生到售出的天数有所不同但不会超过养殖周期。公司期末存栏消耗性生物资产是否跌价，受期末结存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单位成本及出栏时的猪价影响。2021 年 1-5 月，公司肥猪销售单价高于 3000 元/头。2021 年生猪销售价格市场走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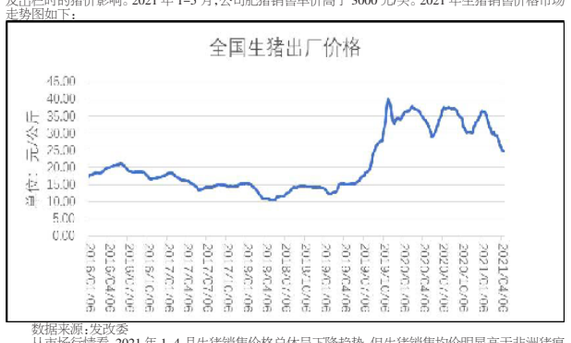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发改委

从市场行情看，2021 年 1-4 月生猪销售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但生猪销售均价明显高于非洲猪瘟前市场价格，生猪销售价格在 25 元/公斤以上。同时，生猪销售价格明显高于公司期末存栏猪只的单位养殖成本。综合上述分析，公司认为 2020 年 12 月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不存在大额存